

关于丰顺县留隍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留隍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留隍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于2016年6月取得原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6〕16号）后由于社会因素影响，原工程未开工建设。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年第35期、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年第33期决定，留隍镇污水处理厂在留隍镇环市村湖上山旱塘处（中心地理坐标：E116°27'27.382"，N23°54'34.505"）重新选址建设。因原项目中污水厂建设地点发生了重大变动，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不一致，现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变更后：项目名称不变，项目总投资增大为2817.47万元，占地面积增大为17477m²，设计处理规模5000m³/d不变。污水处理池采用半地埋式方式进行建设，处理工艺采用“一体化A/A/O处理池+转盘滤池”工艺对收集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本项目主要由主体、辅助、储运、公用、环保等工程内容组成。项目劳动定员10人，员工在厂内住宿，厂内不设食堂，年工作时间365天，污水处理工程24小时运营。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有所增加、主要设备有

所变化。服务范围为留隍镇镇区的韩江西片区，只接纳城镇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生活污水，不接纳生产废水。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1中一级A标准较严者，尾水排入九十九曲排洪沟。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及地表水专项评价中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四、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